**《南充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依据】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适用对象及名词解释】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设施是指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以及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等的下列设施：**

**（一）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渗透塘、渗井等渗滞设施；**

**（二）蓄水池、雨水罐等集蓄利用设施；**

**（三）湿塘、调节池、调节塘等调节设施；**

**（四）人工土壤渗滤、植被缓冲带、生态驳岸、雨水湿地、沉砂池等截污净化设施；**

**（五）植草沟、渗管（渠）、管渠及附属构筑物等转输设施。**

**本条例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按照本条例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第四条 【建设原则和目标】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生态优先，自然循环；全域谋划，系统施策；因地制宜，有序实施；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减小城市开发建设对自然水循环的不利影响，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

**第五条 【政府职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建设用地出让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等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河长制”和城市蓝线管理，负责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防洪审批，完善城市防洪工程等海绵城市建设水利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国家、省、市、县各级海绵城市建设奖补资金进行监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监督、考核和效果评估。**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气象、房地产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权利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海绵城市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对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相关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鼓励宣传】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发展海绵城市建设产业，采用宣传报道等方式普及海绵城市知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专项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或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务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建筑与小区、道路、绿地、广场、水系、排水防涝、节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互协调与衔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和要求。**

**第十条 【供地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主要指标予以载明；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主要指标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立项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在政府、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阶段，应当对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策略】城市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水环境综合治理、内涝防治、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以缓解城市内涝、削减雨水径流污染、雨水收集和利用等为导向，统一规划、因地制宜、有序实施，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避免重复建设。**

**城市新建区域以及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应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依照相关规定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高雨水就地消纳、滞蓄和利用能力。**

**第十三条 【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设海绵城市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使用：**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面绿化、雨落管断接、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控制外排雨水总量和峰值流量；**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改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能力，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雨水渗透、滞蓄能力；**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植草沟、雨水湿塘、生态堤岸等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以内涝治理为重点，合理衔接城市防洪系统，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布局排涝通道与雨水调蓄利用设施，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五）城市河湖水系整治应当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提高抗洪排涝能力；**

**（六）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减少硬质铺装面积，根据需要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七）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应当因地制宜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要求应当同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情况。**

**第十四条 【设计要求】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的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五条 【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要求，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勘察文件。**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项目设计，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的指标要求，执行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标准，向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时应当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海绵城市部分进行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去除、削减海绵城市设施功能或者降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质量标准。**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或未达到相关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包含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豁免清单】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其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建设：**

**（一）工程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文物保护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建筑、军用房屋建筑等特殊工程；**

**（三）不涉及室外工程的旧建筑物的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建设工程；**

**（四）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控指标豁免清单中的建设工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设工程。**

**第三章 运营和维护**

**第二十条 【运维主体】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确定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排水防涝设施等基础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含监测设备），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管理，其运营维护管理资金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工业厂区等区域的海绵城市设施（含监测设备），由所有权人、经营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管理，运营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经营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履行管理职责的单位承担。**

**运营维护管理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拥有、谁维护，谁营业、谁维护，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营维护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健全制度】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隐患排查、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检测评估，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因运营维护管理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恢复。**

**第二十二条 【标识设置】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下沉式立交桥、下穿隧道、城市绿地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标牌、预警装置，对海绵城市设施和配套监测设施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监督考核】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对运营维护单位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禁止行为】禁止实施以下危及海绵城市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海绵城市设施倾倒厨余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等易堵塞物；**

**（二）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三）损毁、穿凿或者擅自拆改、侵占海绵城市设施；**

**（四）其他危及海绵城市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等的全部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转致适用】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管理人员的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违规的处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禁止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从事危及海绵城市设施安全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违规行为人承担。**

**（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信用惩戒】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运营维护等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依照国家规定记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监管和失信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取得立项批复的建设项目按照原报批程序进行，施行后取得立项批复的建设项目依照本条例执行。**